

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桃園縣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

第十一屆（九十九學年度）

組 申請表

就讀學校				年級	
學生姓名				簽章	
出生日	年	月	日	性別	
地址					
電話					請浮貼學生照片：（彩色二吋之半身近照）
成績	上學期	下學期	學年平均		
學業					
操行					
學校用印			校長用印	本會評議委員會 初審意見	本會理監事聯席會 議決議

※須檢附證件：

- (1) 申請表乙份（可由學校向本會索取影印）。
- (2) 上、下兩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- (3)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乙份。
- (4) 學生國民身份證（正、反面）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。
- (5) 申請學生彩色 2 吋之半身照片貳張。
- (6) 學校推薦書乙份。（格式不限）
- (7) 清寒證明乙份。（由鄉鎮市公所出具清寒證明或依戶籍謄本註記低收入戶為憑，若有特殊情形者，授權評議委員會審核）。